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蔬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9.3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市食立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.1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蔬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 报价表

2.1 报价一览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GPCGD23C500FG045F

包组号： /

分项	折扣率 (%)
总报价	(大 写) 百 分 之 玖 拾 (90.00 %)

如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“折扣率=85%”，则投标人所投肉类货物、蔬菜瓜果类货物、粮油类货物价=基准价×85%。

注：1.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，包括《用户需求书》要求的全部内容。2.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、安装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培训辅导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，金额单位为元。

3. 温馨提示：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，如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、元、角、分、零、整（正）等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蔬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